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992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陳珮璇

陳彧

被告 王雪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陸萬肆仟柒佰參拾貳元，及其中新臺幣貳拾肆萬柒仟伍佰伍拾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0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8頁），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之訴，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此有本院公示送達公告、公示送達證書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63至65頁），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予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民國90年12月3日、91年5月22日、92
02 年1月15日及同年4月14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被告依約
03 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
04 向原告清償。又參以兩造間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約定，如
05 遲誤繳款期限者，以年利率15%計付循環信用利息。詎被告
06 未依約清償，應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新臺幣（下同）96萬
07 4,732元（含本金24萬7,550元、起息日前已結算未受償利息
08 71萬7,182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未清償。為此，
09 依信用卡契約關係，請求被告如數清償上揭債務本金及利息
10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2 何聲明或陳述。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5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6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7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
18 別定有明文。

19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
20 用卡約定條款、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與分期未入帳
21 查詢資料、歷史帳單查詢資料、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見本
22 院卷第9至33頁），核與原告所述相符，自堪信原告前揭主
23 張為真實。從而，被告未依約清償，揆諸首揭規定，原告請
24 求被告如數清償上開積欠之債務，核屬有據。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信用卡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6 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28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3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宛亭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05 書記官 李品蓉